

##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经2021年11月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购买。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期延长6个月，至2022年11月4日前完成。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的原因及期限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各项工作。鉴于股票购买期内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协商融资方案、签订相关配资协议、开立股东账户等事宜，未能在预定期限内按时完成；同时，由于定期报告披露窗口期限制买卖等情况，导致可用于股票购买的时间大幅缩短，预计2022年5月4日前无法按期实施完成。为保障全体持有人的利益，决定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延长6个月，至2022年11月4日前完成。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有利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推进和实施，符合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有利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推进和实施，符合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前完成。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